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对原有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6 号通知的要求，公司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分拆原有项目：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主要是新增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

（1）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2）“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审批程序

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